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元方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5年度总经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

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在 2025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3、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9,775,829.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1,495,348.81 元。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经有关商业银行初步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卢元方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和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要求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在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该次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固体水玻璃	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采购二氧化硅	不超过 8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额度，以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具体关联交易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元方、余惠华及一致行动人陈家茂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